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第三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監 事 主 席		理 事 主 席		紀 錄	柳文吾
日 期	115.8.3.	日 期	115.7.1	日 期	115.6.30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教師會第三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二、地 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應出席人員：180 人

四、出席人員：141 人(含親自出席人、委託出席人)

五、列席人員：人

六、主 席：理事長 記 錄：文書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理事會工作報告：

114 學年度上學期已完成之活動如下：

(1) 115 年 1 月 20 日辦理期末抽獎活動。

114 學年度下學期已完成之活動如下：

(1)辦理理財講座:創造被動收入。

(2)辦理 114 學年度校長辦學概況問卷統計。

十、討論提案：

1.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依臺北市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153005795 號函示，修正「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案。

說明：(1) 依臺北市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153005795 號函示（附件一），對「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進行修正。

(2)由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經由投票，同意「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修正內容共 121 票，修正案通過。

2.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依臺北市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153005795 號函示，修正「臺北市南港

高工教師會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施行辦法」案。

說明：(1) 依臺北市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153005795 號函示（附件一），對「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施行辦法」進行修正。

(2)修正對照表及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經由投票，同意「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施行辦法」修正內容共 121 票，修正案通過。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查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四）。

說明：如案由。

決議：依案通過。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查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附件五、六）。

說明：如案由。

決議：依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選舉事項

(一) 公推鄭世永、蔡承璋、柳文吾、張堯基、李昌翰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理監事當選人及得票數

(二)公告選舉結果：

1. 理事當選人 1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陳麗淑	47 票	陳錦逢	43 票	陳國俊	40 票
鄭福興	33 票	劉志宏	32 票	葉子源	31 票
葉秉毅	29 票	賴益榮	23 票	郭士華	19 票
黃進和	19 票	黃世傳	18 票	賴惟恩	18 票

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教師會

陳秋如	13 票	廖坤賢	13 票	張倚懷	13 票
-----	------	-----	------	-----	------

候補理事 3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林佳瑩	12 票	鄭世永	10 票	黃保盛	9 票
-----	------	-----	------	-----	-----

註：已當選監事取消候補理事名額。同票錄取者，以抽籤決定候補順序。

2. 監事當選人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連文乾	17 票	支裕文	14 票	李昌翰	11 票
唐菁霞	8 票	蕭如絢	8 票		

候補監事 1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蔡承璋	6 票
-----	-----

註：已當選理事取消候補監事名額。同票錄取者，以抽籤決定候補順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受文者：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教師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銓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56

傳真：02-275977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53005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第30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21日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字第1140003號函。
- 二、爾後有關章程修正，紀錄請載明修正條號（文），並檢附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以為明確，先予敘明。
- 三、章程修正部分：
 - （一）第16條及第18條（均將「會長」修正為「理事長」）、第11條第3款（刪除理事長、副理事長）修正案，予以核備。
 - （二）第9條仍請修正為：「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三）第10條、第15條仍請依本局114年10月7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137930號函（諒達）說明修正。
 - （四）第11條第4款請比照同條第3款，刪除「理事長、副理事長」。
- 四、選舉罷免施行辦法部分：
 - （一）第4條有關理事長直選部分，仍請依本局上開函文說明再議。
 - （二）第5條、第7條，仍請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下稱選罷辦法)第30條「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規定修正。

(三)第6條、第8條，請參照選罷辦法第34條「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15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及相關規定修正。

正本：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副本：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

114.9.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
114.11.0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1.2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5.1.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
115.3.11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教育專業發展，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積極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尊嚴。
- 二、積極改善本校教育環境。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
- 四、與本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 五、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受教之權益。
- 六、保障本校教師進修之機會。
- 七、監督本校依法令行政及行政透明化。
- 八、促進教育行政改革。
- 九、推薦本校年度優良教師。
- 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十一、受理本校與教師間及教師相互間之調解事宜。
- 十二、舉辦對本校教師之各項服務活動。
- 十三、依法令擬定本校教師之自律公約。
- 十四、其他。

第二章 會員

第 四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得為本會會員。

其不具會員資格者，因認同本會理念或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得經理監事
聯席會決議，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取消其會籍：

- 一、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 二、主動宣告脫離本會。
- 三、無故拒繳會費一年以上者。
- 四、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者。

第 六 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得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連署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三、發言權。
 - 四、申訴權。
 -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六、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 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於榮譽會員不適用之。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四、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

第 三 章 組織及章程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署，或監事會函請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應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之修定。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選舉理事、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
- 四、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
- 五、會員之入會費、年度會費及本身財產之處分。
- 六、本會之解散。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候補之理事、監事於未遞補前，得列席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前三條有關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不得被推選為理事長。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會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義務。如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連署，得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每月召開一次，監事會之召集人由監事互選，並擔任監事主席。

第十八條 理監事聯席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聯席會。

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選舉罷免施行辦法

114.9.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
114.11.0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1.2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5.1.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
115.3.**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選舉事務由理事會負責之。

第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會員大會應選出十五人為理事。第一次理事會投票選舉，以得票最高者為理事長；除理事長外，由工科及學科產生之理事高票者各一位為副理事長。

第四之一條

會員大會應選出五人為監事。第一次監事會投票選舉，以得票最高者為監事主席。

第四之二條

經選舉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主席、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五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應有會員三人之提議，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或理監事二人之提議，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始為成立。敘述理由，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教師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由監事主席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舉行

~~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罷免。被罷免人應即解職。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

~~內，由理事長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七 條 理監事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經會員兩人之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理監事一人之提議，四人以上之連署即為成立。敘述理由，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教師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會員臨時大會，舉行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被罷免人應即解職。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九 條 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未通過罷免之人員，在同一任期內，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提罷免案。

第 十 條 本施行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修正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

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選舉罷免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1150320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應有會員三人之提議，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或理監事二人之提議，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始為成立。	理事長、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教師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由監事主席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舉行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被罷免人應即解職。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七條	理監事之罷免案，經會員兩人之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理監事一人之提議，四人以上之連署即為成立。	理監事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教師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會員臨時大會，舉行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被罷免人應即解職。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第三十屆教師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14)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1		114 南港教師會年費收入	91,200	總計共 180 名會員，158 名參加訴訟基金。(正式教師 158 人、校長 1 人、代課 14 人、退休 7 人)
	2		郵局利息收入	5,648	
			寒冬暖胃	52,600	來自教職員文康活動金 200*263
			期末摸彩贊助	103,466	
2	1		業務費用支出		
		1	會議費	13,410	
		2	婚喪生育疾病金	8,000	
		3	雜支	309	
		4	影印費	500	
	2		活動費用支出		
		1	寒冬暖胃活動	52,600	
		2	新春揮毫活動	6,865	
		3	期末摸彩	103,466	
		4	理財講座活動	2,060	
		5	校慶活動	5,000	
		6	退休教師贈品	14,475	
		7			
		8			
3			本期結餘	46,229	轉入本會會務基金及法務基金。

理事主席

教師會
理事長 劉志宏

監事主席

教師會
監事主席 鄭世永

總務

李昌發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第三十一屆教師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科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15)	上學年度 決算數 (114)	本年度預算與上 年度決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1		南港教師會年 費收入	87,500	91,200		3,700	預估共 175 名會員。(正式教師 153 人、校長 1 人、代課 14 人、 退休 7 人) 每人會費 500 元估算
	2		利息收入	5,000	5,648		648	
	3		寒冬暖胃	50,000	52,600		2,600	預估共 250 名教職員，每人文 康活動金以 200 元估算。
2	1		業務費用支出					
		1	會議費	14,000	13,410	590		
		2	婚喪生育疾病 金	11,000	8,000	3,000		依當年度實際人數、狀況實支 實付
		3	雜支	500	309	191		
		4	影印費	500	500			
	2		活動費用支出					
		1	寒冬暖胃活動	50,000	52,600		2,600	
		2	新春揮毫活動	7,000	6,865	135		
		3	期末摸彩	5,000	0	5,000		
		4	講座活動	5,000	2,060	2,940		
		5	校慶活動	5,000	5,000			
		6	退休教師贈品	14,400	14,475		75	預估 4 人，但依當年度退休老 師人數實支實付
		7	期末聚餐	30,000	0	30,000		114 學年由家長會贊助
3			本期結餘	100	46,229		46,129	轉入本會會務基金及法 務基金。

理事主席

教師會
理事長 劉志宏

監事主席

教師會
監事主席 鄭世永

總務

115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區分	工作項目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會務	一、會議召開			
	(一)第 1 次會員大會	115 年 6 月 30 日	理事會	監事會
	(二)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 115 年 09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5 年 09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5 年 10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5 年 10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5 年 11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5 年 11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5 年 12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5 年 12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6 年 01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6 年 01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6 年 03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6 年 03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6 年 04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6 年 04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6 年 05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6 年 05 月	理、監事會	
	召開 116 年 06 月份理、監事會議	116 年 06 月	理、監事會	
業務	二、會籍管理	115 年 06 月		
	(一)入、出會員登記列管。	1	文書組	
	(二)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115 年 09 月	理事會	
	三、財務處理			
	(一)編造年度決算表。	116 年 05 月	總務組	監事會
	(二)編造年度預算表。	1	總務組	監事會
	(三)經費收支帳簿管理。	116 年 06 月	總務組	監事會
業務	四、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聯誼活動			
	1. 教師健康檢查活動	115 年 10 月	總幹事	活動組
	2. 寒冬暖胃活動	115 年 12 月	總幹事	活動組
	3. 歲末聯歡活動	116 年 01 月	總幹事	活動組
	4. 以墨會友贈春聯活動	116 年 01 月	總幹事	活動組
	5. 教師研習	116 年 04-05 月	總幹事	活動組
	6. 校長辦學概況問卷	116 年 05 月	總幹事	活動組